

9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5-79

建设单位：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海特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特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刘寨镇崔岗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刘寨镇崔岗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刘寨镇崔岗村

3. 工程内容：新建崔岗村连通刘寨村道路 2255.96 米，5 米宽，6 厘米厚沥青路面，面积 11279.8 平方米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标段：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刘寨镇崔岗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1072000.00 元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按工程进度，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待一年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的付款周期以政府的财政政策为准，若因政府财政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发包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交以下资料：已完成工程量清单（附监理签字确认单）、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进度款支付申请函；若资料不全，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 20 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纸、签证单、材料检测报告等），双方进行结算，并出具结算单。

所有款项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与合同承包人名称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如由分公司收款，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并加盖双方公章，同时明确“因发票或收款主体瑕疵导致的财政拒付、税务、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如人员不足、材料短缺、管理不当）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期限整改；若整改后仍无法按期竣工，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协助施工，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关联公司），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若承包人需将非主体工程分包，需事先提交分包方案（含分包单位资质、分包范围），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分包单位需承担与承包人同等的质量、工期责任。若承包人违法转让、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程，逾期交付需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1% 计取违约金，上不封顶；逾期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承包方须在 48 小时内书面报告并附有效证明，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补偿。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注：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它合同按需使用。）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河南省、郑州市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在使用前 14 天内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

3. 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图纸情况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图纸及工程信息；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权处理质量、安全、工期及投资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双方协商

4.2 发包人联系人

姓名：

职权：代表发包人全权处理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4.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5、项目经理

姓名：宁建胜 职务：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94320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三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七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8.1.8 条。

(9) 发包人负责处理土方开挖时与地方出现一切问题；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 承包人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置施工安全标志、防护栏等。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负责合同内工程的成品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负责。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垃圾清运按环卫要求进行，由承包人负责。

(9) 环保与村民协调的要求：承包人施工期间应自行协调与村民、邻里关系，因施工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环保投诉、阻工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发包人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递交文件七日内。

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3、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执行按通用条款第 20 、 21 、 22 条

六、合同结算依据：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图纸与实际不符，清单与图纸不符，设计变更，清单漏项，所引起新增及清单子目不相符的工程量，其结算依据按以下方式计算：

1、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3、工程项目增减以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及施工单位现场签证单为准。

七、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八、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捌份（双方各二份，其它按需使用）

九、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特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刘寨镇崔岗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该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1、本工程工程验收不合格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无偿返工或修复；逾期未返工、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质保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65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